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25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鈞翔

廖浩廷

被告 亞呈電子高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630元，及從民國113年1月14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3.673計算利息；及從民國113年2月15日起到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連帶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02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江芳耀

05 註1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
06 被告亞呈電子高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亞呈公司)於民國108年  
07 6月14日向原告申請貸款，被告吳俊叡為連帶保證人。約定  
08 貸款期間5年，償還方式約定為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倘未依  
09 約清償，則依借據第6條約定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不  
10 料，被告亞呈公司沒有依約定繳納欠款，且經票據交換所  
11 通報為拒絕往來戶，依照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債  
12 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截至113年1月14日為止，被告亞呈公司  
13 積欠原告本金合計新臺幣44,630元，沒有清償。因此，起  
14 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